

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農院第二〇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台灣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全體教師組成，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研議及辦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招生條件及招生簡章之擬定與修改。
- 二、辦理入學考生資格審查及試務。
- 三、審議錄取標準及決定錄取學生。
- 四、辦理本校招生委員會交辦及聯繫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台灣大學大學部招生甄選委員會組織章程」
及「國立台灣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